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446號

聲 請 人 建福精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福

代 理 人 林茹慧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98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9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熊志強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書記官 蔡斐雯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 1	利宇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	第一商業銀行 民權分行	112年12月 8日	373,800元	RA0000000